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陸孟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陸孟哲與案外人廖芯蒂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為男女朋友。緣案外人黃雅晴向告訴人林子平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嗣案外人廖芯蒂復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2年，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）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案外人黃雅晴購買上開自用小客車，惟該車輛因購車款尚未繳清，告訴人仍為車主。被告與案外人廖芯蒂於111年12月7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2年，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）凌晨某時，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某路旁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持鋁棒敲打車內音響、冷氣設備，致冷氣出風口、外框、排檔頭燈、核心主機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

01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
03 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04 （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5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11 法官 黃佳琪

12 法官 羅羽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劉欣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